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雙語實驗班選組、轉出與轉入申請作業辦法

2025/03/11

### 一、依據

依「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高中部選(轉)組實施辦法」與「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擴增雙語實驗班 113 學年度申請計畫書與招生簡章」及雙語實驗班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審議訂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雙語實驗班選組、轉出與轉入申請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

### 二、實施對象

- (一) 內部轉組：原雙語實驗班學生，於升高二時選擇另一雙語班班群之學生。
- (二) 轉出：原雙語實驗班學生，欲選擇普通班班群之學生。
- (三) 轉入：本校普通班學生，欲選擇雙語班班群之學生。

### 三、轉入及轉出方式

第一學年(高一)不辦理雙語實驗班學生轉出與轉入作業，於進行升高二選組作業時第1次辦理轉出與轉入作業。高二起，原則上班級成員不再異動直到畢業，不進行輔導轉出，若學生及家長仍有轉出意願時，得於每學期末依公告提出申請。

學生及家長依其意願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討論，依學生學習興趣、學習需求及學習成就等整體表現及個人意願，對學生做最妥適之轉出及轉入輔導與安排。另於就讀本校期間申請轉學程/轉班/轉組以一次為限。

轉出及轉入標準如下：

#### (一) 轉出

1. 申請轉出：學生考量自身學習能力、興趣及成效，不符當初預期，應於教務處規定時間主動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輔導轉出，於次一學期至普通班適性就讀。
2. 輔導轉出：學生生活適應不良，經導師、任課教師提報，足以影響實驗班課程之進行時，得參考學生與家長意願，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輔導轉出，於次一學期至普通班適性就讀。  
為維持實驗班教學及學習穩定性，高二起不再進行輔導轉出。
3. 轉出之編班程序，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輔導室應對轉出學生進行個別諮商及心理輔導，使其轉入適合學程之班級繼續未完成學業。

#### (二) 轉入

1. 申請轉入：經轉出後所產生之缺額，於高一學年結束前受理非實驗班學生提出轉入申請。
2. 轉入條件：上學期提出申請者，依申請轉入班群2次「定期評量成績」在年級「普通班」前50%，或定期評量「英文」單科成績在年級「普通班」前40%者；下學期提出申請者，依申請轉入班群5次「定期評量成績」在年級「普通班」前50%，或定期評量「英文」單科成績在年級「普通班」

前40%者。

3. 作業與錄取等依本計畫第五~九條辦理。

#### 四、辦理時間

時間	行程
高一下學期5月	雙語實驗班一升二選組、轉出、轉入申請
高一下學期5月	本委員會審查選組與轉出入編班
高一下學期6月上旬	一升二選組(普通班與雙語班)編班結果公告
高二起，每年約12月、5月	雙語實驗班轉出申請作業

辦理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學生須自行至教務處實研組領取表格，填寫完畢並完成各項簽章後，於期限內交至教務處實研組，逾期不候。

#### 五、申請方式

(一) 高一升二選組：自行至教務處實研組領取「雙語實驗班選組表」，並於期限內繳交。

僅選讀雙語班單一班群，若無法編入即申請「轉出」雙語班者，需同時繳交「雙語實驗班轉出申請表」。

(二) 轉出：自行至教務處實研組領取「雙語實驗班轉出申請表」，並於期限內繳交。另須依規定辦理普通班選組申請作業。

(三) 轉入：自行至教務處實研組領取「雙語實驗班轉入申請表」，並於期限內繳交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六、成績計算

(一) 定期評量成績：相關學科成績加權平均分數。

申請選組/轉入A班群(一類數A/B)實驗班者，依部定必修「英文科、國文科與數學科」定期評量成績計算。

申請選組/轉入C班群(三類化生)實驗班者，依部定必修「英文科、國文科、數學科與自然領域學科」定期評量成績計算。

(二) 特殊表現成績：英語文競賽或英檢等表現，依下列方式計分，成績合計最高 100 分。

- 高中階段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英語文比賽前六名者，第六名 10 分、第五名 20 分，每往前一名次加 10 分。
- 曾獲得英檢相關證書，依教育部「各類英語能力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等級，採下列方式計分： $C2=100$  分、 $C1=90$  分、 $B2=80$  、 $B1=70$  、 $A2=60$  、 $A1=50$  。

(三) 總成績計算：

總成績 = 「定期評量成績(佔70%)」 + 「特殊表現(佔30%)」高者依序錄取。

總成績同分參酌依序為「特殊表現(原始分數)」、「定期評量成績(原始分數)」。若參酌至最後一項均相同，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 七、選組與轉入作業及名額

(一) 入學時雙語班總招生名額為 70 人，每班人數平均。升高二之選組編班由雙語實驗班委員會依總招生名額數審議辦理，每班人數至多以 42 人為原則。

(二) 優先辦理原雙語班學生選組與內部轉組作業

選組採計一年級5次定期評量成績，餘依本作業辦法「六、成績計算」與其志願序，進行原雙語班學生選轉組(文組數A/B、理組化生)作業。

(三) 接續辦理普通班學生轉入作業

若普通班學生申請轉入雙語班且符合資格人數大於前項選組編班作業餘額時，每多1倍將增加總招生名額1人，至多以增加5人為限。

若前項餘額為零時，普通班學生申請轉入雙語班且符合資格人數每達2人將增加總招生名額1人，至多以增加5人為限。

依本作業辦法「三、轉出與轉入方式(二)轉入」與其選組志願序，辦理普通班學生轉入選組作業。

## 八、申請及審核

(一) 申請：學生應自行至教務處實研組領取相關「申請表」，依據申請表之內容確實填寫，並經學生本人、家長及導師簽名後交至教務處實研組。

(二) 審核：將召開本委員會，審核後結果將公告於學校官網。

## 九、相關作業若有發生其他特殊情形時，將召開本委員會審議辦理。

## 十、申訴處理

(一) 學生或家長如對結果有異議，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 3 日內（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填寫申請書，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教務處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

(二) 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同一申訴案件既經撤回就不得再提申訴。

## 十一、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